

中国居民赴塔吉克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塔吉克斯坦概况 | 3 |
| 1.1 投资环境概述..... | 3 |
| 第二章 塔吉克斯坦税收制度 | 3 |
| 2.1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 3 |
| 2.1.1 居民企业..... | 3 |
| 2.1.2 非居民企业..... | 4 |
| 2.2 个人所得税（Personal Income Tax）..... | 4 |
| 2.2.1 居民纳税人..... | 4 |
| 2.2.2 非居民纳税人..... | 5 |
| 2.3 增值税（Value Added Tax）..... | 6 |
| 2.4 消费税（Excise Tax）..... | 7 |
|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 8 |
| 3.1 税收管理机构..... | 8 |
|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 8 |
| 3.2 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 8 |
| 3.3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税收和管理..... | 8 |
|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 9 |
| 4.1 关联交易..... | 10 |
|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 10 |
| 4.1.2 法律责任..... | 10 |
| 第五章 中塔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 10 |
| 5.1 中塔税收协定..... | 10 |
| 第六章 在塔吉克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 12 |
| 6.1 信息报告和纳税申报风险..... | 12 |

第一章 塔吉克斯坦概况

1.1 投资经济概况

塔吉克斯坦 2018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73 亿美元。[2]塔吉克斯坦在原苏联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相对落后，近年来为发展经济，塔吉克斯坦奉行开放的对外经济政策，积极寻求国际社会援助，努力改善投资环境。塔吉克斯坦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为中资企业进入塔吉克斯坦市场参与其经济建设提供了条件。近年来，中塔两国双边贸易稳步发展，中国工程建设企业已成为当地工程承包市场的重要力量。

第二章 塔吉克斯坦税收制度简介

2.1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2.1.1 居民企业

2.1.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塔吉克斯坦税法规定的塔吉克斯坦居民企业，是指在塔吉克斯坦注册并成立的企业。

2.2.1.2 征收范围

塔吉克斯坦居民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为总收入减去税法规定的税前扣除项目。总收入由货币形式和实物（非物质）形式的纳税人收入、薪金和利润组成。除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收益外，所有能够增加纳税人净资产的收益均应征收企业所得税。

2.2.1.3 税率

（1）根据税法相关规定，纳税人所得利润扣除下文亏损弥补中规定的转移损失金额后，按下列税率征收税款：

①针对商品生产业务：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但不得低于总收入的 1%；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14%的税率征收，但不得低于总收入的 1%；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13%的税率征收，但不得低于总收入的 1%。

②针对其他业务：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25%的税率征收，但不得低于总收入的 1%；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24% 的税率征收，但不得低于总收入的 1%；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23% 的税率征收，但不得低于总收入的 1%。

(2) 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实际所得的账面利润，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法第 12 条规定的税率上缴国库。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是指具备征税对象条件的非居民自然人。塔吉克斯坦非居民自然人在塔吉克斯坦境内获得的收入，应当进行源泉扣缴。

2.3.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塔吉克斯坦境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3.2.3 税率

本条第①项至（1）非居民自然人应税所得按 25% 的税率征税。

(2) 依照规定，非居民在塔吉克斯坦国内所得收入如果与其在塔吉克斯坦的常设机构无关，则应按照下列税率作为总收入执行源泉征税，且无税前扣除（增值税代扣代缴相关规定中明确的增值税税前扣除除外）：

① 红利，应按照 12% 的税率执行源泉征税；

② 利息，应按照到期金额 12% 的税率执行源泉征税；

③ 居民依据保险合同及风险再保险合同支付的保费，按 6% 的税率执行源泉征税；

④ 居民在塔吉克斯坦和其他国家间进行国际通信或国际运输时，为远距离通信和运输服务支付的款项（海运运费除外），按照 5% 的税率，海运运费按照 6% 的税率；

⑤ 根据税法规定，在塔吉克斯坦国内支付的工资收入，无论支付形式与地点如何，都按照 25% 的税率征税；

第⑤项没有提到的其他收入按 15% 的税率征税。

2.2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2.2.1 居民纳税人

2.2.1.1 判定标准

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是指具备征税对象条件的居民自然人。

2.2.1.2 征收范围

居民纳税人就其从塔吉克斯坦境内外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以资金、实物和非实物形式支付给自然人的各类收入、报酬和利润（税法规定免征所得税的收入除外）为该自然人的总收入，其中包括：（1）工资收入

①自然人获得的任何薪金、利润或报酬（包括实物和非物质形式），无论支付形式和地点如何，皆为其工资收入，其中包括：

雇佣劳动收入；

根据民事合同或者在没有合同的情况下提供服务（施工）而获得的收入，包括依照著作权合同支付的酬金，所有权转让或财产权转让合同除外；

从之前从事的雇佣劳动中获得的退休金或其他类型的收入，或者是从当前从事的雇佣劳动中获取的收入。

②纳税人获得的工资收入包括下列形式的实物支付：

实物支付的劳动报酬；无偿获得的资产价值，无偿施工、服务的价值根据此类工程和服务的开支额度进行确定；

用人单位为员工从第三方获得的商品、施工、服务价值支付的报酬。

③本条第①款所指的纳税人利润是指下列金额减去纳税人为所得利润支付的所有费用：

如果贷款利率低于市场同类贷款利率，该金额等于按市场利率支付的利息；

销售或无偿转让商品、工程或服务，该金额为这些商品、工程或服务的市场价值；

帮助劳动者或其被赡养人接受教育（与劳动者履行其义务有直接关系的培训计划除外），该金额等于受助人所接受帮助的价值；

对劳动者给予与其雇佣劳动不直接相关的补偿，该金额即补偿金额；

免除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的债务或义务，该金额即豁免债务或义务的金额；

用人单位根据人身和健康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费或其他类似费用，该金额即用人单位支付保险费的价值或金额；

在其他情况下，即利润的市场价值。

④劳动者的总收入不包括用人单位根据相应法规规定支付给劳动者的差旅返还费用，以及国际组织及其机构、基金会、非居民非政府组织支付给上述人员的差旅返还费用。

⑤总收入不包括自然人获得的招待费及其他类似费用（举办庆典、招待客人等）。

⑥本条第②款和第③款所述的实物（非物质）支付、利润价值、用人单位应支付给

自然人的款项和费用，包括消费税、增值税和应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可征收的其他税款。

(2) 非雇佣劳动收入

自然人的非雇佣劳动收入是指自然人的下列非经营活动收入：

①利息收入；②红利收入；③资产租赁（租用）收入或资产出售的增值收入；

④使用费收入；⑤债权人免除纳税人债务所得收入。自然人的非雇佣劳动收入还包括自然人获得的任何利润、工资收入或个体经营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2.2.2 非居民纳税人

2.2.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是指具备征税对象条件的非居民自然人。塔吉克斯坦非居民自然人在塔吉克斯坦境内获得的收入，应当进行源泉扣缴。

2.2.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塔吉克斯坦境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2.2.3 税率

(1) 非居民自然人应税所得按 25%的税率征税。

(2) 依照规定，非居民在塔吉克斯坦国内所得收入如果与其在塔吉克斯坦的常设机构无关，则应按照下列税率作为总收入执行源泉征税，且无税前扣除（增值税代扣代缴相关规定中明确的增值税税前扣除除外）：

①红利，应按照 12%的税率执行源泉征税；

②利息，应按照到期金额 12%的税率执行源泉征税；

③居民依据保险合同及风险再保险合同支付的保费，按 6%的税率执行源泉征税；

④居民在塔吉克斯坦和其他国家间进行国际通信或国际运输时，为远距离通信和运输服务支付的款项（海运运费除外），按照 5%的税率，海运运费按照 6%的税率；

⑤根据税法规定，在塔吉克斯坦国内支付的工资收入，无论支付形式与地点如何，都按照 25%的税率征税；

本条第①项至第⑤项没有提到的其他收入按 15%的税率征税。

2.3 增值税 (Value-Added Tax)

2.3.1 概述

增值税是间接税，应在商品、工程和服务的生产和流通的各个环节缴纳。

2.3.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1) 增值税纳税人是根据税法规定必须提交增值税缴纳人申请并进行增值税缴纳人注册的人员。

(2) 必须登记为增值税缴纳人的人员，从产生注册义务的日历年度的次年年初开始即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3) 除了根据第(1)条确定为增值税纳税人的人员，所有从事塔吉克斯坦应税商品进口活动的人员，都是此类进口业务的增值税纳税人。(4) 根据税法相关规定，提供计税工程或服务、但并未注册成为增值税纳税人的非居民，是此类工程和服务的增值税纳税人。

2.4 消费税 (Excise Tax)

2.4.1 概述

消费税是价内税，它包含在应税消费品（服务）的销售价格中。

2.4.1.1 纳税义务人

(1) 消费税的纳税人是实行应税交易的人员，包括独立的法人，同时还包括在塔吉克斯坦实行应税交易的外国法人和自然人。

(2) 当采用订货方所供应的原料（供加工原料）在塔吉克斯坦境内生产应税消费品时，消费税的纳税人是商品生产者。商品生产者应向订货方转让采用其原料所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成品）。根据税法规定，如果提供的加工原料属于商品生产者，则应税消费品（成品）销售价格包括消费税。

2.4.1.2 征收范围

(1) 应征消费税的商品包括：

- ① 各类酒精、不含酒精和含酒精的饮料；
- ② 加工类烟草、烟草的工业替代品、烟草产品；
- ③ 矿物燃料、各类原油及其蒸馏产物、沥青、矿物蜡、液化气；
- ④ 新生产的充气橡胶轮胎和轮毂，修复或翻新的充气橡胶轮胎和轮毂，实心或半充气轮胎，胎面或橡胶轮缘衬带；
- ⑤ 轻型汽车和其他载人机动运输工具；
- ⑥ 由贵金属和宝石制成的珠宝制品，以及镶嵌珠宝的贵金属。

(2) 应征消费税的活动包括：

- ① 所有用于一般用途的移动通信服务；

- ②数据传输服务（包括电话通信和 IP 电话），包括通过运营商网络的数据传输服务
- ③公共电视服务；
- ④通过运营商网络的国际（城际）电话通信服务。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塔吉克斯坦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由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和境内税务机关构成。国家主管税务机关体系的中央机关地位和结构，管理流程和企业（组织）清单由塔吉克斯坦政府批准确定。境内税务机关有：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税务局、各州税务局、杜尚别市税务局、各市（区）税务监察机关、重点税源税务监察机构、其他区域性税务机关，以及法人和个体企业进行国家注册的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境内机关。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税务管理机构要确保遵守塔吉克斯坦税法，及时全额将税收上缴国库；在其权限内参与制定和实施塔吉克斯坦税收政策，完善税务行政管理；在其权限内制定和实施企业主体国家注册的国家政策；帮助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税务机关依据税法和塔吉克斯坦其他法规，与其他国家机关、村镇自治机构及其他国家税务机关协作配合开展活动。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居民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时，无论采取何种税制，纳税人皆可通过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完成税务登记，但纳税人在同一日历年度内只能采用一种登记方法。如果纳税人采用的登记方法发生变化，则应在登记方法发生变更的年份，对影响税收金额的收入、支出及其他要素的登记进行修正，并保证上述要素无遗漏或重复登记。

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人登记时，每个自然人或法人纳税人、外国法人分公司或代表处均可以无偿获得纳税人识别号。相应税务机关应向自然人、法人、外国法人分公司和代表处发放纳税人识别号证书。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1) 对于未开设分公司或代表处，但通过常设机构开展活动的非居民法人，应在申请地点进行登记：

①在履行该非居民常设代表处职能的纳税人国家注册地进行登记；

②针对收入来源在塔吉克斯坦的非居民执行纳税代理职能的纳税人国家登记所在地。

(2) 对于非居民自然人（包括无国籍人员），应在该自然人入境卡中填写的在塔吉克斯坦的临时居住地进行登记。如果依照国际法规（税收协定）规定不要求填写入境卡，那么非居民自然人提交税务机关的申请中所填写的居留地点即其在塔吉克斯坦的所在地；对于未开设分公司或代表处，但通过常设机构开展活动的非居民法人，应在申请地点进行登记。

(3) 依照税法相关规定开展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包括非居民，视为非居民法人常设机构，有义务自与合作伙伴签订相应协议（合约、合同）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或自此活动实际开始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申请为自己的非居民法人合作伙伴进行登记，以使非居民法人获取纳税人识别号。

(4) 下列日期之一即非居民在塔吉克斯坦开展活动的起始日期：

①下列合同（合约、协议）的签订之日：

a. 塔吉克斯坦境内施工（服务）合同（合约、协议）； b. 以其（非居民）名义在塔吉克斯坦开展活动的授权合同（合约、协议）；

c. 在塔吉克斯坦购买商品用于后续供应的合同（合约、协议）；

d. 合作（普通合伙）合同（合约、协议）；

e. 为在塔吉克斯坦开展活动而采购施工（服务）的合同（合约、协议）。

②与塔吉克斯坦自然人签订劳动合约（合同）或其他民法合同之日；

③分公司成立合约（买卖合同、资产租赁合同）签订之日；

④如果同时满足本条几款规定，那么上述第一份合同（合约、协议）签订之日即在塔吉克斯坦开始活动之日。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交易判定标准

税法规定的关联方定义为：一方与另一方的关系能够对双方或双方代表的活动条件和经济成果产生影响，包括下列情况：

- (1) 双方均为同一个企业的创始人（参股人），且各方的股份均不少于 20%；
- (2) 一方直接或间接入股另一方，入股总额超过 20%；
- (3) 一方在职务上听命于另一方，或一方处于另一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下；
- (4) 双方均处于第三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下；
- (5) 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第三方，且各方的表决权均不低于 20%；
- (6) 双方是夫妻关系或亲属关系。

如果双方之间的关系可以影响到商品（工程、服务）供应（销售）的交易结果，则法院可以依照上述第（1）条至第（6）条未列出的其他依据认定双方为关联方。

第五章 中塔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塔税收协定

5.1.1 中塔税收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8]（以下简称“协定”）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在杜尚别签订，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协定共 30 条，主体部分包括规定协定的适用范围、消除双重征税方法、非歧视待遇、协商程序以及税收情报交换五大内容。相互协商程序条款是税收协定中的一项重要条款，其意义在于缔约国一方居民与缔约国另一方税务当局产生纳税争议后，缔约国一方居民可以寻求所在国政府的帮助，有效地解决跨国税务争议，维护自身权益。该程序对于化解中国居民国际税务争议具有重要意义，是中国居民赴塔吉克斯坦投资过程中维护自身税务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

5.1.2 适用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中塔税收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本规定有三层含义。第一，协定适用于“人”；第二，这些人必须是居民；第三，这些身为居民的人必须属于

缔约国一方或双方。其中“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缔约国一方居民”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注册所在地、总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并且包括该缔约国和其地方当局。

（1）个人税收居民

①中国国内法对个人税收居民的判定标准如下：

在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塔吉克斯坦税法对个人税收居民的判定标准如下：

a. 本日历年度内，连续 12 个月内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实际居住超过 182 天的自然人，从第 183 天起即被视为本日历年度内的塔吉克斯坦居民（以下简称居民）。如果该自然人在上一个日历年度内已被认定为居民，那么从本年度 1 月 1 日起也同样被认定为居民；

b. 本日历年度内在塔吉克斯坦境外的塔吉克斯坦国家部门工作的自然人，无论其工作的时间长短，在本日历年度内均被视为居民；

c. 塔吉克斯坦公民、申请加入塔吉克斯坦国籍的自然人或申请塔吉克斯坦绿卡的自然人，无论其在塔吉克斯坦境内居住的时间长短和税法规定的其他标准，均被认定为居民自然人。

（2）企业税收居民

①中国国内法对企业税收居民的判定标准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的企业。

②塔吉克斯坦税法对企业税收居民的判定标准如下：

塔吉克斯坦税法规定的塔吉克斯坦居民企业，是指在塔吉克斯坦注册并成立的企业。税法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是指不具有居民企业资格的法律实体，即未在塔吉克斯坦进行注册的法律实体。

（3）双重居民身份的协调

由于各国法律差异,有可能出现一个自然人同时被两个国家认定为税收居民的情况。在此情况下,中塔税收协定按照以下规则降序排列确定其居民身份: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性居处、国籍。也就是说,只有在使用前一标准无法解决问题时,才使用后一标准。除个人以外同时被两个国家认定为税收居民的,根据其实际管理机构在哪里确认其居民身份。如果上述判定标准仍然无法确认其身份,应通过相互协商解决。

第六章 在塔吉克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在税务机关进行登记,包括他们成立独立经营单位(分公司、代表处、常设机构等),同时年满16周岁的塔吉克斯坦公民也须在税务机关进行登记。纳税人登记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果纳税人未在税务机关登记,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规定的程序可将其活动作为追责依据。

(2) 在税务机关进行的登记包括:

- ①自然人登记;
- ②法人、法人独立经营单位登记;
- ③外国法人分公司和代表处登记,以及外国法人常设机构登记;
- ④驻塔吉克斯坦的外国外交代表机构及同等机构登记;
- ⑤纳税人依照税法确定的程序进行的增值税纳税人登记;
- ⑥纳税人进行的网上报税登记;
- ⑦纳税人在征税对象或涉税标的物所在地进行的登记。

(3) 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人登记时,每个自然人或法人纳税人、外国法人分公司或代表处均可以无偿获得纳税人识别号。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法人纳税人(其独立经营单位)清算,外国法人分公司(代表处)终止活动或自然人死亡的情况下,均不得变更纳税人识别号(税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或将其转授其他纳税人(其他任意自然人或法人)。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